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所合伙人共有 5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

华信所 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19,360.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60.55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317.81 万元）

2021 年度华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2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10,336.31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华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于 2019 年度有警示函 1 项，其他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审计服务的性质、责任及风险、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审计工作所需的工作量和相应级别审计人员的收费标准定价。

2、本期审计费用及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四川华信的资质证件、履职经历、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与四川华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

通等，对四川华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四川华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具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已与公司合作 14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已与公司合作 14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2、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5、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6、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3月26日